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有关报告，文号为 A/60/608 和 Corr. 1。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6 日、14 日、15 日、21 日和 22 日以及 4 月 11 日第 37、39 至 42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60/SR. 37、39-42 和 46) 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采用成本会计制度的说明 (A/60/714)；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入口控制的报告 (A/60/69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7/Add. 35)；
 - (d)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 (A/60/694)；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7/Add. 36)；



(f) 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的说明(A/60/677)；

(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0/7/Add. 33)；

(h)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费用估计数的若干份报告(A/60/585 和 Corr. 1 和 2)；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0/7/Add. 37)。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35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德国、马拉维和纳米比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A/C. 5/60/L. 3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35(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干达和喀麦隆代表发言说明了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中为秘书长报告³所述的 26 个特别政治特派团拨付 1.00 亿美元，

注意到增强联合国政治特派团效率和实效的重要性，

¹ A/60/585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

² A/60/7/Add. 37。

³ A/60/585 和 Corr. 1。

认识到需要尽可能探求并实现联合国各实体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之间更好的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7 年特别政治特派团预算时，列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 和 12 段提议的改进之处；
4.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早日提出特别政治特派团拟议预算，以便大会适当审议；
5. 欢迎秘书长设法利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已具备的专才，包括特别政治特派团所在区域的专家；
6. 鼓励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部署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并把进展情况资料列入以后的拟议预算；
7. 赞赏地注意到已设法编列每个政治特派团的实际及潜在协同增效和互补情况资料，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善这方面资料的编列方式；
8. 请秘书长设法加强联合国实体各种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之间的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包括尽可能多地共用人力资源和后勤安排，特别是在任务授权类似或相互关联的特派团之间，同时认识到各自的任务授权；
9. 回顾其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制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时列入绩效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绩效；
10. 请秘书长在提交以后的拟议预算时完全遵照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 中关于拟议资源增减情况及批款与支出间差异的分析资料不足；
12. 又注意到拟订预算时所用的空缺率与实际空缺情况有差异，在大中型政治特派团尤其如此；
13. 请秘书长在对实际支出模式，包括最新空缺情况以及批款与支出的差异进行分析后拟订并提出今后的特别政治特派团预算，以便编制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
1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16 段概要提出的管理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
15. 重申所有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使用专家和顾问，应完全遵照现有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而且在联合国系统不具备所需专才时方可使用；

1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请批专家和顾问资源时充分说明理由；

1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52(c)分段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经费供资的两个职位提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2007年拟议预算内具体说明这两个职位的状况；

1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29段，并决定在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内新设一个P-4职等政治事务干事职位；

19. **核准**从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⁴项下已核准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中再拨付202 469 500美元；

二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

3.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⁴项下已核准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初步经费中动用最多1 571 300美元，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能开始运作；

4. 着重指出，上文第3段提到的动用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的授权是一项临时例外措施，决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由方案预算供资，并请秘书长从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开始，在方案预算有关款次下编列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经费，确保该办公室长期获得可持续、可靠的经费；

5. **决定**在审议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参照大会审议在秘书长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第25段提交的报告后可能作出的决定，再次讨论秘书长报告⁵中提出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级别、编制和职能问题；

6.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并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才，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具备社会性别方面的必要能力，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完成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工作的任务授权；

⁴ 见A/60/6(Sect. 3)和第60/247 A号决议。

⁵ A/60/694。

⁶ A/60/7/Add. 36。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60/180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确保高效使用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政治特派团项下已核准的资源；

三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49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2.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⁷ 第 6 至 9 段提供的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的背景资料，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该方案；
3.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⁷ 提出的离职后应计福利方面的负债，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财务报表中披露这些负债；
4.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阐述上文第 2 段提出的问题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提出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负债状况最新资料、确定负债额所用假设的说明以及为应付负债而筹措经费的备选战略；

四

统一旅行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旅行条件的报告，⁹ 以及秘书长递送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有关评论意见的说明，¹⁰

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⁹ 秘书长的说明¹⁰ 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切相关意见、以及“飞机舱位标准”问题；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框架内开始审查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以期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制定一项共同政策；
3. 又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⁷ A/60/450 和 Corr. 1。

⁸ A/60/7/Add. 11。

⁹ 见 A/60/78。

¹⁰ A/60/78/Add. 1。